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2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2/L.33)通过]

2012/27.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1]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3]

2. **又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3. **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其目的是提高其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益；

4. **确认**在达到甚至超越千年发展目标7关于改善贫民窟居住者生活的具体目标 11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在应对发展中国家贫民窟增多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城市无计划扩展扩大了城市鸿沟，致使城市和郊区形成社会隔离，以及需要采取更多努力总体减少世界范围的城市鸿沟，其原因是贫民窟居住者绝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2]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 E/2012/65。

请回收

对人数在十年中增长了 5 000 多万，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必须加倍努力支持各级计划和战略，以改善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城市穷人生活；

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开展在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问题方面的工作和现有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并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

6. ***又鼓励***各国政府结合自身情况和能力，促进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可持续标准，以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城市和农村服务、可持续的废物管理、可持续交通和减少灾害风险；

7. ***鼓励***各国各级政府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人们特别是穷人参与并获益于有关包括住房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以解决城乡人口的需要；

8. ***欢迎***各级举措对调集投资用于实现当前具体目标之后的贫民窟改造、住所和基本服务所作贡献，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9. ***强调***人居三及其筹备进程应充分利用已编入计划的会议，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及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协调一致，鼓励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支持筹备进程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应以最具有包容性、最高效、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实施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0. ***鼓励***将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纳入人居三筹备工作；

11. ***建议***大会及时通过决议确定人居三的模式，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各区域和职能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附属机构，酌情积极支持会议筹备进程；

12. ***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制订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为计划所涵盖的时期确定符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13.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的报告，[4] 并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推进这一进程，以继续走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益的道路；

14.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水和环卫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

[4] HSP/GC/23/2/Add.1。

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及增加非专用捐款；

1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授权继续充分支持人居署；

16. **邀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以及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考虑将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和经济效益的城市作用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17.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